

2024年独山港镇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4月)

序号	考核项目 及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考评
第一部分 日常考核 (90分)	1	在岗履职	在岗分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	在岗人数不足或未达工作时间的， 每人扣2分。
	2	形象维护 工作纪律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容队 貌，自觉维护形象。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 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 、殴打服务对象。	发现一例扣0.5分，威胁、辱骂等发 现一例扣1分。
	3	店外经营 占道作业	劝阻沿街店面店外经营、加工店、洗菜、 修车、晾晒衣物等占道行为	发现一例扣0.5分。
	4	流动摊点	发现流动摊点及时劝离，屡劝不止应及时 上报城市管理部门。	发现或未及时上报一例扣2分。
	5	乱堆放 乱吊挂 乱停放	劝阻沿街乱堆放杂物；劝阻乱挂晒衣服、 拖把、横幅等；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 有序停放。	乱堆放、乱吊挂一例扣0.1； 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的，发现一处扣 0.5分。
	6	乱张贴 灯箱占道	劝阻在沿街公共设施、设备、树木等地方 乱贴乱画，无擅自发放小广告，一经发现 及时阻止并清除；劝阻各类落地灯箱、招 牌。	出现乱张贴一处扣0.1分； 落地灯箱、照片等一例扣0.1分。
	7	乱扔垃圾 乱泼污水 乱抛洒	劝阻沿路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督促沿路 相关车辆禁止抛洒垃圾，建筑材料及时清 运，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出现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的，一例 扣0.2分； 发现乱抛撒不及时督促清运，也未 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 分。
	8	损坏道路、 毁绿	劝阻损坏道路、毁绿等现象，采取适当措 施阻止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道路损坏、毁绿现象，未适当 阻止，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的，一例扣0.5分。
	9	破损遮阳棚 破损店招	劝导破损店招、遮阳棚及时整改，并及时 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店招破损、遮阳棚未及时上报 的，一例扣0.1分。
	10	其他违反城 市管理规 定的行为	巡逻中发现其他违法城市管理规定的，应 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 置。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 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 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上 报的一例扣0.2分； 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的一例扣1 分。乱处罚、乱收费、参加违法活 动等发现一次扣2分。
第二部分 专项考核 (10分)	11	临时性、 突击性工作	做好迎检、节假日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 工作。	未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的。一次扣 1分； 落实不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 扣3分。
	12	阶段性 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城市管理部门的阶段重点工作 要求；制定的方案要科学合理，确保完成 工作。	未按制定方案执行的，一例扣 0.5分； 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差，经多次督办 后仍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整体工 作的，一次扣5分。
	13	协助办理	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 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 项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未按城市管理部门协助办理各类事 项的，一例扣2分。
第三部分 加分项目 (10分)	14	工作成效	认真履职，工作开展有力，服务效果明显 。	上级部门巡查考核时，受到表扬 的，酌情加1-3分
	15	工作创新	公司结合路段管理实际，合理安排工作， 人员调配科学。	工作有创新，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经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的加1-3分； 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1分； 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3分； 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5分。
	16	好人好事	做好人好事。	好人好事经媒体曝光确认的， +1分，满分2分。



2024年独山港镇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5月)

序号	考核项目及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考评
第一部分 日常考核 (90分)	1 在岗履职	在岗分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	在岗人数不足或未达工作时间的，每人扣2分。	
	2 形象维护 工作纪律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仪容仪表，自觉维护形象。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发现一例扣0.5分，威胁、辱骂等发现一例扣1分。	-1.5
	3 店外经营 占道作业	劝阻沿街店面店外经营、加工店、洗菜、修车、晾晒衣物等占道行为	发现一例扣0.5分。	
	4 流动摊点	发现流动摊位及时劝离，屡劝不止应及时上报城市管理部门。	发现或未及上报一例扣2分。	
	5 乱堆放 乱吊挂 乱停放	劝阻沿街乱堆放杂物；劝阻乱挂晒衣服、拖把、横帘等；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有序停放。	乱堆放、乱吊挂一例扣0.1；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5.6
	6 乱张贴 灯箱占道	劝阻在沿街公共设施、设备、树木等地方乱贴乱画，无擅自发放小广告，一经发现及时阻止并清除；劝阻各类落地灯箱、招牌。	出现乱张贴一处扣0.1分；落地灯箱、照片等一例扣0.1分。	-0.1
	7 乱扔垃圾 乱泼污水 乱抛洒	劝阻沿路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督促沿路相关车辆禁止抛洒垃圾，建筑材料及时清运，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出现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的，一例扣0.2分；发现乱抛撒不及时督促清运，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0.2
	8 损坏道路、 毁绿	劝阻损坏道路、毁绿等现象，采取适当措施阻止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道路损坏、毁绿现象，未适当阻止，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9 破损遮阳棚 破损店招	劝导破损店招、遮阳棚及时整改，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店招破损、遮阳棚未及上报的，一例扣0.1分。	
	10 其他违反城市 管理规定的 行为	巡逻中发现其他违法城市管理规定的，应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上报的一例扣0.2分；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的一例扣1分。乱处罚、乱收费、参加违法活动等发现一次扣2分。	
第二部分 专项考核 (10分)	11 临时性、 突击性工作	做好迎检、节假日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未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的，一次扣1分；落实不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扣3分。	
	12 阶段性 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城市管理部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制定的方案要科学合理，确保完成工作。	未按制定方案执行的，一例扣0.5分；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差，经多次督办后仍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整体工作的，一次扣5分。	
	13 协助办理	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未按城市管理部门协助办理各类事项的，一例扣2分。	
第三部分 加分项目 (10分)	14 工作成效	认真履职，工作开展有力，服务效果明显。	上级部门巡查考核时，受到表扬的，酌情加1-3分	
	15 工作创新	公司结合路段管理实际，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调配科学。	工作有创新，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经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的加1-3分；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1分；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3分；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5分。	
	16 好人好事	做好人好事。	好人好事经媒体曝光确认的，+1分，满分2分。	

独山港镇中队

2024年独山港镇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6月)

序号	考核项目及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考评
第一部分日常考核(90分)	1 在岗履职	在岗人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	在岗人数不足或未达工作时间的，每人扣2分。	
	2 形象维护 工作纪律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仪容仪表，自觉维护形象。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发现一例扣0.5分，威胁、辱骂等发现一例扣1分。	-0.5
	3 店外经营 占道作业	劝阻沿街店面店外经营、加工店、洗染、修车、晾晒衣物等占道行为。	发现一例扣0.5分。	-1
	4 流动摊点	发现流动摊点及时劝导，屡劝不止应及时上报城市管理部门。	发现或未及上报一例扣2分。	
	5 乱堆放 乱悬挂 乱停放	劝阻沿街乱堆放杂物；劝阻乱挂晒衣服、拖把、横幅等；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有序停放。	乱堆放、乱悬挂一例扣0.1分；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6.4
	6 乱张贴 灯箱占道	劝阻在沿街公共设施、设备、树木等地方乱贴乱画，无擅自发放小广告，一经发现及时制止并清除；劝阻各类落地灯箱、招牌。	出现乱张贴一处扣0.1分；落地灯箱、照片等一例扣0.1分。	-0.1
	7 乱扔垃圾 乱泼污水 乱抛洒	劝阻沿街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督促沿街相关车辆禁止抛洒垃圾，建筑材料及时清运，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出现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的，一例扣0.2分；发现乱抛洒不及时督促清运，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8 损坏道路、 毁绿	劝阻损坏道路、毁绿等现象，采取适当措施阻止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道路损坏、毁绿现象，未适当阻止，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9 破坏遮阳棚 破坏店招	劝导破坏店招、遮阳棚及时整改，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店招破损、遮阳棚未及上报的，一例扣0.1分。	
	10 其他违反城市 管理规定的 行为	巡查中发现其他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应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上报的一例扣0.2分；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的一例扣1分。乱处罚、乱收费、参加违法活动等发现一次扣2分。	-0.2
第二部分专项考核(10分)	11 临时性、 突击性工作	做好迎检、节假日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未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的，一次扣1分；落实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扣3分。	
	12 阶段性 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城市管理部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制定的方案要科学合理，确保完成工作。	未按制定方案执行的，一例扣0.5分；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差，经多次督办后仍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整体工作的，一次扣5分。	
	13 协助办理	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交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未按城市管理部门协助办理各类事项的，一例扣2分。	
第三部分加分项目(10分)	14 工作成效	认真履职，工作开展有力，服务效果明显。	上级部门巡查考核时，受到表扬的，酌情加1-3分。	
	15 工作创新	公司结合路段管理实际，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调配科学。	工作有创新，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经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的加1-3分；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1分；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3分；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5分。	
	16 好人好事	做好人好事。	好人好事经媒体曝光确认的，+1分，满分2分。	

独山港镇



2024年独山港镇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7月)

序号	考核项目及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考评
第一部分 日常考核 (90分)	1 在岗履职	在岗分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	在岗人数不足或未达工作时间的，每人扣2分。	
	2 形象维护 工作纪律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容队貌，自觉维护形象。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发现一例扣0.5分，威胁、辱骂等发现一例扣1分。	-1
	3 店外经营 占道作业	劝阻沿街店面店外经营、加工店、洗菜、修车、晾晒衣物等占道行为	发现一例扣0.5分。	-0.5
	4 流动摊点	发现流动摊位及时劝离，屡劝不止应及时上报城市管理部门。	发现或未及上报一例扣2分。	
	5 乱堆放 乱吊挂 乱停放	劝阻沿街乱堆放杂物；劝阻乱挂晒衣服、拖把、横幅等；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有序停放。	乱堆放、乱吊挂一例扣0.1；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8.1
	6 乱张贴 灯箱占道	劝阻在沿街公共设施、设备、树木等地方乱贴乱画，无擅自发放小广告，一经发现及时阻止并清除；劝阻各类落地灯箱、招牌。	出现乱张贴一处扣0.1分；落地灯箱、照片等一例扣0.1分。	-0.2
	7 乱扔垃圾 乱泼污水 乱抛洒	劝阻沿路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督促沿路相关车辆禁止抛洒垃圾，建筑材料及时清运，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出现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的，一例扣0.2分；发现乱抛撒不及时督促清运，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1
	8 损坏道路、 毁绿	劝阻损坏道路、毁绿等现象，采取适当措施阻止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道路损坏、毁绿现象，未适当阻止，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9 破损遮阳棚 破损店招	劝导破损店招、遮阳棚及时整改，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店招破损、遮阳棚未及上报的，一例扣0.1分。	
	10 其他违反城 市管理规定 的行为	巡逻中发现其他违法城市管理规定的，应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上报的一例扣0.2分；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的一例扣1分。乱处罚、乱收费、参加违法活动等发现一次扣2分。	-0.2
第二部分 专项考核 (10分)	11 临时性、 突击性工作	做好迎检、节假日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未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的。一次扣1分；落实不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扣3分。	
	12 阶段性 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城市管理部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制定的方案要科学合理，确保完成工作。	未按制定方案执行的，一例扣0.5分；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差，经多次督办后仍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整体工作的，一次扣5分。	
	13 协助办理	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未按城市管理部门协助办理各类事项的，一例扣2分。	
第三部分 加分项目 (10分)	14 工作成效	认真履职，工作开展有力，服务效果明显。	上级部门巡查考核时，受到表扬的，酌情加1-3分	
	15 工作创新	公司结合路段管理实际，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调配科学。	工作有创新，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经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的加1-3分；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1分；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3分；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5分。	
	16 好人好事	做好人好事。	好人好事经媒体曝光确认的，+1分，满分2分。	

2024年独山港镇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8月)

序号	考核项目 及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考评
第一部分 日常考核 (90分)	1	在岗履职	在岗分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	在岗人数不足或未达工作时间的， 每人扣2分。
	2	形象维护 工作纪律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容队 貌，自觉维护形象。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 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 、殴打服务对象。	发现一例扣0.5分，威胁、辱骂等发 现一例扣1分。
	3	店外经营 占道作业	劝阻沿街店面店外经营、加工店、洗菜、 修车、晾晒衣物等占道行为	发现一例扣0.5分。
	4	流动摊点	发现流动摊位及时劝离，屡劝不止应及时 上报城市管理部门。	发现或未及时上报一例扣2分。
	5	乱堆放 乱吊挂 乱停放	劝阻沿街乱堆放杂物；劝阻乱挂晒衣服、 拖把、横幅等；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 有序停放。	乱堆放、乱吊挂一例扣0.1； 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的，发现一处扣 0.5分。
	6	乱张贴 灯箱占道	劝阻在沿街公共设施、设备、树木等地方 乱贴乱画，无擅自发放小广告，一经发现 及时阻止并清除；劝阻各类落地灯箱、招 贴。	出现乱张贴一处扣0.1分； 落地灯箱、照片等一例扣0.1分。
	7	乱扔垃圾 乱泼污水 乱抛洒	劝阻沿路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督促沿路 相关车辆禁止抛洒垃圾，建筑材料及时清 运，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出现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的，一例 扣0.2分； 发现乱抛撒不及时督促清运，也未 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 分。
	8	损坏道路、 毁绿	劝阻损坏道路、毁绿等现象，采取适当措 施阻止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道路损坏、毁绿现象，未适当 阻止，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的，一例扣0.5分。
	9	破损遮阳棚 破损店招	劝导破损店招、遮阳棚及时整改，并及时 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店招破损、遮阳棚未及时上报 的，一例扣0.1分。
	10	其他违反城 市管理规定 的行为	巡逻中发现其他违法城市管理规定的，应 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 。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 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 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上 报的一例扣0.2分； 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的一例扣1 分。乱处罚、乱收费、参加违法活 动等发现一次扣2分。
第二部分 专项考核 (10分)	11	临时性、 突击性工作	做好迎检、节假日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 工作。	未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的。一次扣 1分； 落实不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 扣3分。
	12	阶段性 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城市管理部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 要求；制定的方案要科学合理，确保完成 工作。	未按制定方案执行的，一例扣 0.5分； 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差，经多次督办 后仍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整体工 作的，一次扣5分。
	13	协助办理	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 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 项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未按城市管理部门协助办理各类事 项的，一例扣2分。
第三部分 加分项目 (10分)	14	工作成效	认真履职，工作开展有力，服务效果明显 。	上级部门巡查考核时，受到表扬 的，酌情加1-3分
	15	工作创新	公司结合路段管理实际，合理安排工作， 人员调配科学。	工作有创新，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经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的加1-3分； 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1分； 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3分； 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5分。
	16	好人好事	做好人好事。	好人好事经媒体曝光确认的， +1分，满分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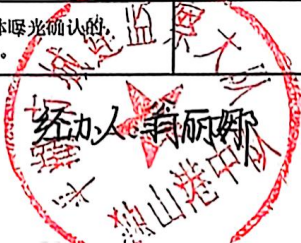
独山港镇
8月

2024年独山港镇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9月)

序号	考核项目及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考评
第一部分 日常考核 (90分)	1 在岗履职	在岗分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	在岗人数不足或未达工作时间的，每人扣2分。	
	2 形象维护 工作纪律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仪容队貌，自觉维护形象。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发现一例扣0.5分，威胁、辱骂等发现一例扣1分。	
	3 店外经营 占道作业	劝阻沿街店面店外经营、加工店、洗菜、修车、晾晒衣物等占道行为	发现一例扣0.5分。	-1
	4 流动摊点	发现流动摊位及时劝离，屡劝不止应及时上报城市管理部门。	发现或未及上报一例扣2分。	
	5 乱堆放 乱吊挂 乱停放	劝阻沿街乱堆放杂物；劝阻乱挂晒衣服、拖把、横幅等；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有序停放。	乱堆放、乱吊挂一例扣0.1；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7.1
	6 乱张贴 灯箱占道	劝阻在沿街公共设施、设备、树木等地方乱贴乱画，不得擅自发放小广告，一经发现及时阻止并清除；劝阻各类落地灯箱、招牌	出现乱张贴一处扣0.1分；落地灯箱、照片等一例扣0.1分。	-0.2
	7 乱扔垃圾 乱泼污水 乱抛洒	劝阻沿路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督促沿路相关车辆禁止抛洒垃圾，建筑材料及时清运，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出现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的，一例扣0.2分；发现乱抛撒不及时督促清运，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0.2
	8 损坏道路、 毁绿	劝阻损坏道路、毁绿等现象，采取适当措施阻止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道路损坏、毁绿现象，未适当阻止，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9 破损遮阳棚 破损店招	劝导破损店招、遮阳棚及时整改，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店招破损、遮阳棚未及上报的，一例扣0.1分。	
	10 其他违反城 市管理规定的 行为	巡逻中发现其他违法城市管理规定的，应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上报的一例扣0.2分；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的一例扣1分。乱处罚、乱收费、参加违法活动等发现一次扣2分。	
第二部分 专项考核 (10分)	11 临时性、 突击性工作	做好迎检、节假日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未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的。一次扣1分；落实不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扣3分。	
	12 阶段性 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城市管理部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制定的方案要科学合理，确保完成工作。	未按制定方案执行的，一例扣0.5分；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差，经多次督办后仍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整体工作的，一次扣5分。	
	13 协助办理	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未按城市管理部门协助办理各类事项的，一例扣2分。	
第三部分 加分项目 (10分)	14 工作成效	认真履职，工作开展有力，服务效果明显。	上级部门巡查考核时，受到表扬的，酌情加1-3分	
	15 工作创新	公司结合路段管理实际，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调配科学。	工作有创新，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经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的加1-3分；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1分；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3分；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5分。	
	16 好人好事	做好人好事。	好人好事经媒体曝光确认的+1分，满分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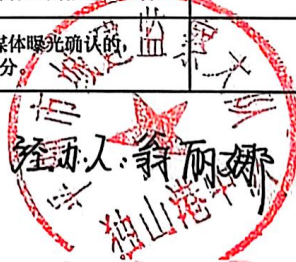
2024年独山港镇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10月）

序号	考核项目及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考评
第一部分日常考核（90分）	1 在岗履职	在岗分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	在岗人数不足或未达工作时间的，每人扣2分。	
	2 形象维护 工作纪律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仪容队貌，自觉维护形象。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发现一例扣0.5分，威胁、辱骂等发现一例扣1分。	
	3 店外经营 占道作业	劝阻沿街店面店外经营、加工店、洗菜、修车、晾晒衣物等占道行为	发现一例扣0.5分。	-2
	4 流动摊点	发现流动摊位及时劝离，屡劝不止应及时上报城市管理部门。	发现或未及时上报一例扣2分。	
	5 乱堆放 乱吊挂 乱停放	劝阻沿街乱堆放杂物；劝阻乱挂晒衣服、拖把、横幅等；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有序停放。	乱堆放、乱吊挂一例扣0.1；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6.3
	6 乱张贴 灯箱占道	劝阻在沿街公共设施、设备、树木等地方乱贴乱画，无擅自发放小广告，一经发现及时阻止并清除；劝阻各类落地灯箱、招牌	出现乱张贴一处扣0.1分；落地灯箱、照片等一例扣0.1分。	-0.3
	7 乱扔垃圾 乱泼污水 乱抛洒	劝阻沿路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督促沿路相关车辆禁止抛洒垃圾，建筑材料及时清运，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出现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的，一例扣0.2分；发现乱抛撒不及时督促清运，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8 损坏道路、 毁绿	劝阻损坏道路、毁绿等现象，采取适当措施阻止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道路损坏、毁绿现象，未适当阻止，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9 破损遮阳棚 破损店招	劝导破损店招、遮阳棚及时整改，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店招破损、遮阳棚未及时上报的，一例扣0.1分。	
	10 其他违反城市 管理规定的 行为	巡逻中发现其他违法城市管理规定的，应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上报的一例扣0.2分；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的一例扣1分。乱处罚、乱收费、参加违法活动等发现一次扣2分。	-0.4
第二部分专项考核（10分）	11 临时性、 突击性工作	做好迎检、节假日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未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的。一次扣1分；落实不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扣3分。	
	12 阶段性 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城市管理部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制定的方案要科学合理，确保完成工作。	未按制定方案执行的，一例扣0.5分；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差，经多次督办后仍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整体工作的，一次扣5分。	
	13 协助办理	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未按城市管理部门协助办理各类事项的，一例扣2分。	
第三部分加分项目（10分）	14 工作成效	认真履职，工作开展有力，服务效果明显。	上级部门巡查考核时，受到表扬的，酌情加1-3分	
	15 工作创新	公司结合路段管理实际，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调配科学。	工作有创新，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经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的加1-3分；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1分；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3分；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5分。	
	16 好人好事	做好人好事。	好人好事经媒体曝光确认的，+1分，满分2分。	



2024年独山港镇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11月)

序号	考核项目及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考评
第一部分 日常考核 (90分)	1 在岗履职	在岗分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	在岗人数不足或未达工作时间的，每人扣2分。	
	2 形象维护 工作纪律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容队貌，自觉维护形象，装备佩戴齐能使用。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发现一例扣0.5分，威胁、辱骂等发现一例扣1分。	-0.5
	3 店外经营 占道作业	劝阻沿街店面店外经营、加工店、洗菜、修车、晾晒衣物等占道行为	发现一例扣0.5分。	-1.5
	4 流动摊点	发现流动摊位及时劝离，屡劝不止应及时上报城市管理部门。	发现或未及时上报一例扣2分。	
	5 乱堆放 乱吊挂 乱停放	劝阻沿街乱堆放杂物；劝阻乱挂晒衣服、拖把、横幅等；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有序停放。	乱堆放、乱吊挂一例扣0.1；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6.5
	6 乱张贴 灯箱占道	劝阻在沿街公共设施、设备、树木等地方乱贴乱画，无擅自发放小广告，一经发现及时阻止并清除；劝阻各类落地灯箱、招牌	出现乱张贴一处扣0.1分；落地灯箱、照片等一例扣0.1分。	-0.3
	7 乱扔垃圾 乱泼污水 乱抛洒	劝阻沿路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督促沿路相关车辆禁止抛洒垃圾，建筑材料及时清运，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出现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的，一例扣0.2分；发现乱抛撒不及时督促清运，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0.6
	8 损坏道路、 毁绿	劝阻损坏道路、毁绿等现象，采取适当措施阻止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道路损坏、毁绿现象，未适当阻止，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9 破损遮阳棚 破损店招	劝导破损店招、遮阳棚及时整改，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店招破损、遮阳棚未及时上报的，一例扣0.1分。	
	10 其他违反城 市管理规定的 行为	巡逻中发现其他违法城市管理规定的，应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上报的一例扣0.2分；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的一例扣1分。乱处罚、乱收费、参加违法活动等发现一次扣2分。	-1.6
第二部分 专项考核 (10分)	11 临时性、 突击性工作	做好迎检、节假日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未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的。一次扣1分；落实不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扣3分。	
	12 阶段性 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城市管理部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制定的方案要科学合理，确保完成工作。	未按制定方案执行的，一例扣0.5分；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差，经多次督办后仍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整体工作的，一次扣5分。	
	13 协助办理	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未按城市管理部门协助办理各类事项的，一例扣2分。	
第三部分 加分项目 (10分)	14 工作成效	认真履职，工作开展有力，服务效果明显。	上级部门巡查考核时，受到表扬的，酌情加1-3分	
	15 工作创新	公司结合路段管理实际，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调配科学。	工作有创新，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经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的加1-3分；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1分；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3分；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5分。	
	16 好人好事	做好人好事。	好人好事经媒体曝光确认的，+1分，满分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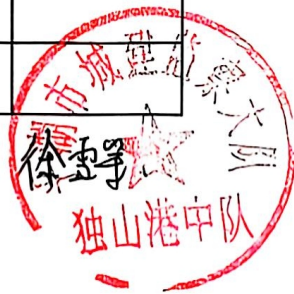
2024年独山港镇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12月)

序号	考核项目及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考评
第一部分日常考核(90分)	1 在岗履职	在岗分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	在岗人数不足或未达工作时间的,每人扣2分。	
	2 形象维护 工作纪律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容队貌,自觉维护形象,装备齐全能使用。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发现一例扣0.5分,威胁、辱骂等发现一例扣1分。	
	3 店外经营 占道作业	劝阻沿街店面店外经营、加工店、洗菜、修车、晾晒衣物等占道行为	发现一例扣0.5分。	-1.5
	4 流动摊点	发现流动摊位及时劝离,屡劝不止应及时上报城市管理部门。	发现或未及时上报一例扣2分。	
	5 乱堆放 乱吊挂 乱停放	劝阻沿街乱堆放杂物;劝阻乱挂晒衣服、拖把、横幅等;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有序停放。	乱堆放、乱吊挂一例扣0.1;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5.5
	6 乱张贴 灯箱占道	劝阻在沿街公共设施、设备、树木等地方乱贴乱画,无擅自发放小广告,一经发现及时阻止并清除;劝阻各类落地灯箱、招牌	出现乱张贴一处扣0.1分;落地灯箱、照片等一例扣0.1分。	0.2
	7 乱扔垃圾 乱泼污水 乱抛洒	劝阻沿路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督促沿路相关车辆禁止抛洒垃圾,建筑材料及时清运,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出现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的,一例扣0.2分;发现乱抛洒不及时督促清运,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1.6
	8 损坏道路、 毁绿	劝阻损坏道路、毁绿等现象,采取适当措施阻止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道路损坏、毁绿现象,未适当阻止,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9 破损遮阳棚 破损店招	劝导破损店招、遮阳棚及时整改,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店招破损、遮阳棚未及时上报的,一例扣0.1分。	
	10 其他违反城市 管理规定的 行为	巡逻中发现其他违法城市管理规定的,应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上报的一例扣0.2分;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的一例扣1分。乱处罚、乱收费、参加违法活动等发现一次扣2分。	-0.6
第二部分专项考核(10分)	11 临时性、 突击性工作	做好迎检、节假日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未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的。一次扣1分;落实不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扣3分。	
	12 阶段性 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城市管理部门的阶段重点工作要求;制定的方案要科学合理,确保完成工作。	未按制定方案执行的,一例扣0.5分;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差,经多次督办后仍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整体工作的,一次扣5分。	
	13 协助办理	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未按城市管理部门协助办理各类事项的,一例扣2分。	
第三部分加分项目(10分)	14 工作成效	认真履职,工作开展有力,服务效果明显。	上级部门巡查考核时,受到表扬的,酌情加1-3分	
	15 工作创新	公司结合路段管理实际,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调配科学。	工作有创新,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经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的加1-3分;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1分;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3分;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5分	
	16 好人好事	做好人好事。	好人好事经媒体曝光确认的,+1分,满分2分。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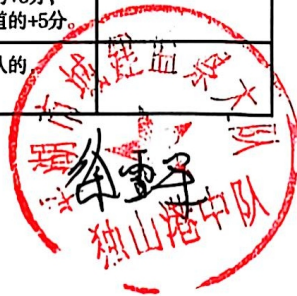
2025年独山港镇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1月)

序号	考核项目及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考评
第一部分 日常考核 (90分)	1 在岗履职	在岗分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	在岗人数不足或未达工作时间的，每人扣2分。	-2
	2 形象维护 工作纪律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容队貌，自觉维护形象，装备齐全能使用。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发现一例扣0.5分，威胁、辱骂等发现一例扣1分。	
	3 店外经营 占道作业	劝阻沿街店面店外经营、加工店、洗菜、修车、晾晒衣物等占道行为	发现一例扣0.5分。	-1.5
	4 流动摊点	发现流动摊位及时劝离，屡劝不止应及时上报城市管理部门。	发现或未及上报一例扣2分。	
	5 乱堆放 乱吊挂 乱停放	劝阻沿街乱堆放杂物；劝阻乱挂晒衣服、拖把、横幅等；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有序停放。	乱堆放、乱吊挂一例扣0.1；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3.5
	6 乱张贴 灯箱占道	劝阻在沿街公共设施、设备、树木等地方乱贴乱画，无擅自发放小广告，一经发现及时阻止并清除；劝阻各类落地灯箱、招牌。	出现乱张贴一处扣0.1分；落地灯箱、照片等一例扣0.1分。	
	7 乱扔垃圾 乱泼污水 乱抛洒	劝阻沿路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督促沿路相关车辆禁止抛洒垃圾，建筑材料及时清运，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出现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的，一例扣0.2分；发现乱抛撒不及时督促清运，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0.8
	8 损坏道路、 毁绿	劝阻损坏道路、毁绿等现象，采取适当措施阻止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道路损坏、毁绿现象，未适当阻止，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9 破损遮阳棚 破损店招	劝导破损店招、遮阳棚及时整改，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店招破损、遮阳棚未及上报的，一例扣0.1分。	
	10 其他违反城市 管理规定的 行为	巡逻中发现其他违法城市管理规定的，应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上报的一例扣0.2分；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的一例扣1分。乱处罚、乱收费、参加违法活动等发现一次扣2分。	
第二部分 专项考核 (10分)	11 临时性、 突击性工作	做好迎检、节假日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未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的。一次扣1分；落实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扣3分。	-1
	12 阶段性 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城市管理部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制定的方案要科学合理，确保完成工作。	未按制定方案执行的，一例扣0.5分；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差，经多次督办后仍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整体工作的，一次扣5分。	
	13 协助办理	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未按城市管理部门协助办理各类事项的，一例扣2分。	
第三部分 加分项目 (10分)	14 工作成效	认真履职，工作开展有力，服务效果明显。	上级部门巡查考核时，受到表扬的，酌情加1-3分	
	15 工作创新	公司结合路段管理实际，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调配科学。	工作有创新，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经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的加1-3分；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1分；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3分；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5分。	
	16 好人好事	做好人好事。	好人好事经媒体曝光确认的，+1分，满分2分。	



2025年独山港镇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2月)

序号	考核项目及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考评
第一部分 日常考核 (90分)	1	在岗履职	在岗分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	在岗人数不足或未达工作时间的，每人扣2分。
	2	形象维护 工作纪律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容队貌、自觉维护形象，装备齐全能使用。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发现一例扣0.5分，威胁、辱骂等发现一例扣1分。
	3	店外经营 占道作业	劝阻沿街店面店外经营、加工店、洗菜、修车、晾晒衣物等占道行为	发现一例扣0.5分。
	4	流动摊点	发现流动摊位及时劝离，屡劝不止应及时上报城市管理部门。	发现或未及时上报一例扣2分。
	5	乱堆放 乱吊挂 乱停放	劝阻沿街乱堆放杂物；劝阻乱挂晒衣服、拖把、横幅等；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有序停放。	乱堆放、乱吊挂一例扣0.1；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6	乱张贴 灯箱占道	劝阻在沿街公共设施、设备、树木等地方乱贴乱画，无擅自发放小广告，一经发现及时阻止并清除；劝阻各类落地灯箱、招牌。	出现乱张贴一处扣0.1分；落地灯箱、照片等一例扣0.1分。
	7	乱扔垃圾 乱泼污水 乱抛洒	劝阻沿路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督促沿路相关车辆禁止抛洒垃圾，建筑材料及时清运，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出现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的，一例扣0.2分；发现乱抛撒不及时督促清运，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8	损坏道路、 毁绿	劝阻损坏道路、毁绿等现象，采取适当措施阻止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道路损坏、毁绿现象，未适当阻止，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9	破损遮阳棚 破损店招	劝导破损店招、遮阳棚及时整改，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店招破损、遮阳棚未及时上报的，一例扣0.1分。
	10	其他违反城市 管理规定的 行为	巡逻中发现其他违法城市管理规定的，应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上报的一例扣0.2分；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的一例扣1分。乱处罚、乱收费、参加违法活动等发现一次扣2分。
第二部分 专项考核 (10分)	11	临时性、 突击性工作	做好迎检、节假日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未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的。一次扣1分；落实不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扣3分。
	12	阶段性 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城市管理部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制定的方案要科学合理，确保完成工作。	未按制定方案执行的，一例扣0.5分；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差，经多次督办后仍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整体工作的，一次扣5分。
	13	协助办理	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未按城市管理部门协助办理各类事项的，一例扣2分。
第三部分 加分项目 (10分)	14	工作成效	认真履职，工作开展有力，服务效果明显。	上级部门巡查考核时，受到表扬的，酌情加1-3分
	15	工作创新	公司结合路段管理实际，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调配科学。	工作有创新，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经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的加1-3分；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1分；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3分；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5分。
	16	好人好事	做好人好事。	好人好事经媒体曝光确认的+1分，满分2分。



2025年独山港镇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3月)

序号	考核项目及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考评
第一部分日常考核(90分)	1 在岗履职	在岗分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	在岗人数不足或未达工作时间的，每人扣2分。	
	2 形象维护 工作纪律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容队貌，自觉维护形象，装备齐全能使用。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发现一例扣0.5分，威胁、辱骂等发现一例扣1分。	
	3 店外经营 占道作业	劝阻沿街店面店外经营、加工店、洗菜、修车、晾晒衣物等占道行为	发现一例扣0.5分。	-1.5
	4 流动摊点	发现流动摊位及时劝离，屡劝不止应及时上报城市管理部门。	发现或未及时上报一例扣2分。	-2
	5 乱堆放 乱吊挂 乱停放	劝阻沿街乱堆放杂物；劝阻乱挂晒衣服、拖把、横幅等；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有序停放。	乱堆放、乱吊挂一例扣0.1； 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4.8
	6 乱张贴 灯箱占道	劝阻在沿街公共设施、设备、树木等地方乱贴乱画，无擅自发放小广告，一经发现及时阻止并清除；劝阻各类落地灯箱、招牌。	出现乱张贴一处扣0.1分； 落地灯箱、照片等一例扣0.1分。	-0.2
	7 乱扔垃圾 乱泼污水 乱抛洒	劝阻沿路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督促沿路相关车辆禁止抛洒垃圾，建筑材料及时清运，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出现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的，一例扣0.2分； 发现乱抛撒不及时督促清运，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0.4
	8 损坏道路、 毁绿	劝阻损坏道路、毁绿等现象，采取适当措施阻止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道路损坏、毁绿现象，未适当阻止，也未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一例扣0.5分。	
	9 破损遮阳棚 破损店招	劝导破损店招、遮阳棚及时整改，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店招破损、遮阳棚未及时上报的，一例扣0.1分。	
	10 其他违反城市 管理规定的 行为	巡逻中发现其他违法城市管理规定的，应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上报的一例扣0.2分； 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置的一例扣1分。乱处罚、乱收费、参加违法活动等发现一次扣2分。	-0.2
第二部分专项考核(10分)	11 临时性、 突击性工作	做好迎检、节假日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未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的。一次扣1分； 落实不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扣3分。	
	12 阶段性 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城市管理部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制定的方案要科学合理，确保完成工作。	未按制定方案执行的，一例扣0.5分； 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差，经多次督办后仍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整体工作的，一次扣5分。	
	13 协助办理	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未按城市管理部门协助办理各类事项的，一例扣2分。	
第三部分加分项目(10分)	14 工作成效	认真履职，工作开展有力，服务效果明显。	上级部门巡查考核时，受到表扬的，酌情加1-3分	
	15 工作创新	公司结合路段管理实际，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调配科学。	工作有创新，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经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的加1-3分； 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1分； 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3分； 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5分。	
	16 好人好事	做好人好事。	好人好事经媒体曝光确认的，+1分，满分2分。	

